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及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4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91,301,608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0,667.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9,627.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039.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00292号、德师报（验）字（26）第0030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芯瑞”）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

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并开展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 亿元投资新建技术研发项目，同时公司将通过增资和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产品合肥”）提供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亿元，由长鑫产品合肥投资新建“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长鑫存储、长鑫芯瑞和长鑫产品合肥于近日分别与相应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长鑫存储、长鑫芯瑞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5639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公司、长鑫产品合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5638	
公司、长鑫存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84195059332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公司、长鑫芯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0200316829100509467	
公司、长鑫存储、长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90196363108	

芯瑞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41301000015003342986	技术研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对应子公司简称为“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丙方1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应上述银行账号“34050145490800005639”、“34050145490800005638”、“184195059332”、“0200316829100509467”的开立）。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采取现场调查的，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邮件调查通知，明确调查事件、内容、人员及所需配合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魏先勇、田桂宁以及丙方2指

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董军峰、廖小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但该调查事宜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销户费用、更换专户银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相关法律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3：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丙方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 1、乙方和丙方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196363108）用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友好协商，各方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增加甲方 2（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甲方 3（长鑫芯瑞存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即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共同视为《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2、本补充协议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新增募投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丙方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6年7月17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301000015003342986）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款项总额中超过计划募集款项总额部分（即超募资金部分）的存储和使用。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的账号为34130100001500334298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调整为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如与《三方监管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以《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